

GCZJ20250823-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沿河路188号

乙方（服务方）：广东泰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塘头一路8号10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沙滘至炉铺片区闲置地硬底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地址：东莞市万江区大汾社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乙方在执行上述工作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有关本工程的预算工作，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与相关方沟通对数、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收齐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约定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元整。

(二) 造价咨询费在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提交成果文件经我社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泰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806880100022529

(四) 发票约定。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1%税率），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造价所需文件。

(二) 甲方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时获取及转送相关资料。因甲方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设计文件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实施造价咨询工作。

(二) 乙方应自行配备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三)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书面回复。

2、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 合同期内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支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三)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咨询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责任。

(三) 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或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失真等情形），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 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 贰 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协议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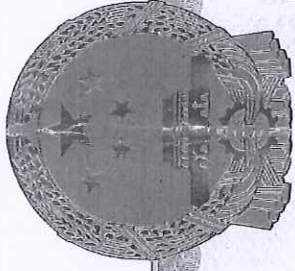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3日

 陈玉婷



442871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9HTF2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泰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石塘头一路8号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